

國立聯合大學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週二）下午二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金校長 重勳

紀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校長遴選活動已展開，學校提供場地作為候選人臨時辦公室，並儘量在行政作業上配合候選人之需求，請同仁支持此次選舉，踴躍投票。

參、業務報告（略）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案。

說明：

一、檢附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二、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二專畢業生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證書樣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新修訂之「專科學校法」及「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以後畢業之專科生，一律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本校九十二年畢業典禮將於六月五日舉行，為配合副學士學位之授予事宜，草擬學位證書樣式如附件二。

三、依教育部之指示，副學士學位證書須俟「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方可頒發，故各校舉行畢業典禮時，若修正條文尚未通過，各校可先發給專科生畢業證書，俟修正條文通過後，通知畢業生換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四、因作業時間緊迫，本案先行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於

教務會議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數位學習服務準則，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改制大學後為提升教學品質，開始提供數位學習資源作為老師們輔助教學的工具。本學期進入第二學期，經老師申請在兩套數位學習系統共開設 300 門課，使用教師人數已超過 80 人，足見得數位學習工具已廣為本校教師採用。（國立聯合大學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數位學習推動小組」成立案。）
- 二、考量政策延續性，並維護本校數位學習服務品質，特定本準則作為數位學習權責單位今後提供服務之標準，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第四條部分內容之修訂案。

說明：避免同學重覆申請獎助學金，占用到其它可申請學生之名額。

建議辦法：請參照本校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新舊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職員以及以校務基金專案計畫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得兼辦其他計畫之業務案。

說明：

- 一、本校部分職員及專案計畫聘僱之約聘人員另行兼辦其他計畫之業務，並領取工作津貼。
- 二、上開兼辦業務勢必影響本職業務，為避免影響本職工作，如另有計畫須人力協助，建請另行聘僱短期工讀生或委請研究生辦理。

決議：本校職員以及以校務基金專案計畫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原則上不得兼辦其他計畫之業務案，亦不得兼課。

第六案（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臨時人員之晉用，建請相關單位整體規劃、研議妥適配置並建立完善管理及進退場機制，以提昇行政效率並撙節校務基金。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稽核報告，略以：「校務基金晉用約聘僱人數及支出費用逐年增加且成長速度驚人，應專案控管並建立明確、妥善的進退場機制，以免形成以後的包袱。」
- 二、依教育部規定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授權各校晉用編制外專業計畫人員，惟其金額龐大(本校 94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為 297,966 千元)(含學雜費收入)，且都已於年度預算內匡定相關教學支出；而本校校務基金歷年累積賸餘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主要係以因應改大相關經費、八甲校區土地取得及相關工程學校自籌經費需要，且幾已分配所賸無幾，惟未來尚有後續營運、維修成本支出及搬遷計畫經費仍需支應，本項經費若不予撙節支用，將侵蝕爾後之自籌財源，排擠其他各項教學相關之必要支出，致或往後恐將無力支應，並造成資金缺口之窘困。
- 三、本校 93、94 年度臨時人員人事費用預算編列僅 23,267、42,937 千元。
- 四、檢附本校行政人員 92 年 4 月至 93 年 4 月人事費用及人數統計表【詳附件五】。

決議：請主任秘書組成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會計主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等，草擬本校職員配置之規劃，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准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間到職的同仁於今年八月一日更換約聘時，以年度考核方式調整薪點，請核示。

說明：本校為統一約聘人員聘用作業，將自今年度起把全部約聘人員之聘約起始日期統一訂為八月一日。去年八月一日以後至今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間到職的同仁，因任職未滿一年以致無法參加年度考核，只能參加另予考核而無法調整薪點（如附件六）；以九十二年九月份到職之同仁為例，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工作期間已達十一個月，但因新制之實施將無法參加年度考核調整薪點，必須等到九十四年八月（也就是工作已達二十三個月之久）才有機會調整，相較於先前到職之同仁似過於嚴苛（如九十一年九月到職之同仁已於九十二年九月調升薪點，今年八月又可參加年度考核調整薪點），有失公平原則。

決議：93 年 4 月 1 日前任職，至同年 7 月底止屆滿六個月以上之約聘僱人員，得參加年度成績考核。

第八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四年度概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教育部 93.05.05 原核列本校九十四年度概算額度，包括基本需求 425,374 千元，發展性經費 15,000 千元，及營建工程 262,340 千元（含八甲校區公共設施及第一期理工學院建築工程），惟於 93.05.14 接獲教育部通知召開協調會議，修正營建工程核列為 132,340 千元（全數補助公共設施工程），另理工學院建築工程則匡列於教育部「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依進度撥款）暫不編入本校預算，共計國庫補助 572,714 千元。
- 二、另原提報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歷次會議通過之價購(徵收)八甲校區鄰近土地等經費 281,069 千元及 93.3.9 概算協調會議排列優先順序之新興計畫(發展性需求)56,235 千元，惟經全盤核算並考量本校目前財務狀況及執行進度，修正土地購置等經費編列 234,917 千元，除國庫補助外餘自籌 102,577 千元；另新興計畫提報新設系所設備費 24,000 千元（由基本需求額度移列 9,000 千元支應）。
- 三、基本需求 425,374 千元扣除新興計畫支應 9,000 千元後，賸餘 416,374 千元，其中經常費編列 366,374 千元，資本支出編列 50,000 千元。
- 四、本校提報教育部之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如附件七。

決議：准予核備

第九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說 明：本校游泳池即將於六月完工啟用，為落實各項管理工作，擬訂定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擬規劃視聽室分配專職管理員

說 明：目前圖書館視聽室並無專職場地管理員，貴重視聽儀器之操作由申請單位控管，難免有臨時突發狀況卻無法解決之時。且視聽室之貴重儀器，動輒百萬，實不宜由申請單位之人員操控儀器。

建議辦法：擬請課外活動組與圖書館搭配合作，配專職管理員一名，負責場地操控與管理維護。

決 議：併入第六案成立之工作小組討論之。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條文內容，請 討論。

說 明：鑒於邇來約聘僱人員迭有需求進修之反映，惟考量其本職業務推展順暢，不致因進修而受影響，特放寬考列甲等以上者，經簽准同意報考，修訂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維持原辦法第六條條文之內容。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招待所管理辦法（草案）。

說 明：為方便教職同仁、客座正（副）教授及專家學者等臨時需用短期住所者，且本校招待所已於近日完工，相關辦法以及借住申請表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柒、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